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 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强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任后，LONGGEN ZHANG（张龙根）、周强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强民先生、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50,000 股，周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 LONGGEN ZHANG（张龙根）先生、周强民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现空缺 2 名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西玉先生、孙逸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王西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西玉先生及孙逸铖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现调整施大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葛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袁渊（主任委员）、姚毅、施大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为：徐广福（主任委员）、LIANSHENG CAO（曹炼生）、葛飞，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附件：简历

## 附件：个人简历

王西玉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百菌清分厂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大全尾气回收车间车间主任；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大全有限尾气回收车间车间主任；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大全有限冷氢化车间车间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新疆大全冷氢化车间车间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新疆大全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开曼大全首席技术官；2020年7月至今任新疆大全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西玉先生未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王西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逸铖先生，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多伦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新疆大全内控分析师；2020年1月至今任新疆大全投资部经理；2020年6月起任新疆大全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在担任发行人投资部经理期间同时也实际承担了开曼大全的投资相关工作，于2020年6月以后不再负责开曼大全事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逸铖先生未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91%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先生与其为祖孙关系。另一位直接持有公司0.91%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翔先生与其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孙逸铖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